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

新环审〔2021〕9号

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维顺凯海绵制品公司 10 万立方米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武汉维顺凯海绵制品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10 万立方米海绵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)及附送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你公司拟在在阳逻新港(国际)家居产业园，实施 10 万立方米海绵制品生产项目(项目备案证代码 2019-420117-29-03-056600)。项目租赁生产厂房 8188 平方米，建设海绵发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年产 10 万立方米海绵制品(详见《报告表》)。项目投资 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，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内容、规模、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表》采用的评价标准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实施建设项目时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。

(一)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多格化粪池

处理后，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 三级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—2015) B 级标准，经市政管网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，再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双柳段。

(二) 项目废气来自物料运输、储存、搅拌过程。发泡、熟化工序聚醚多元醇、甲苯二异氰酸酯等物料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 (VOC_s) 废气，经负压收集后“UV 光解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) 排放限值。碳酸钙等原料的少量逸散粉尘，经负压收集处理后排放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 等相关要求。严格控制场区废气无组织排放，不得有可见的无组织排放粉尘。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，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处理效果。

(三)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相关要求。

(四) 项目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处置措施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部门和生产厂家回收资源化利用。

四、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，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按照《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维顺凯海绵制品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海绵制品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》（新环函〔2021〕27号）控制。

六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，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（新洲）大队负责。

八、若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。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如涉及消防、安全、规划、土地、建设、水务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2021年9月3日

